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401 号

致：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盛教育”）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7、本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律师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三盛教育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 三盛教育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盛教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282
股票简称	三盛教育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日
上市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4166859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6层101-6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430.64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荣滨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份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三盛教育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09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209005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下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盛教育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且股份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三盛教育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9年7月19日，三盛教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包括“声明”、“特别提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以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下列事项：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对股权激励的目的与原则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对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拟授出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对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授

出权益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对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的规定；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等进行

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规定。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对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对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款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议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盛教育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三盛教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三盛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2019年7月19日，三盛教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19年7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三盛教育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三盛教育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4、2019年7月19日，三盛教育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三盛教育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三盛教育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5、三盛教育已聘请本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盛教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三盛教育独立董事会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三盛教育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三盛教育监事会将就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三盛

教育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三盛教育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将单独统计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三盛教育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投票情况。

7、三盛教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之日起 60 日内，三盛教育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盛教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订、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三盛教育确认，三盛教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三盛教育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根据三盛教育及激励对象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三盛教育拟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三盛教育说明，三盛教育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三盛教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三盛教育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三盛教育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盛教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盛教育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盛教育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三盛教育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三盛教育及激励对象书面确认，三盛教育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三盛教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盛教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三盛教育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拟激励对象中张辉、张昌楠系公司董事，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其作为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1、三盛教育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三盛教育已确认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三盛教育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曾嘉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